
新洲区关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省序 84-5) 整改情况说明

一、反馈问题

新洲区重发展轻保护，环境管理问题突出。子项 5：自然保护区管理形同虚设。涨渡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缓冲区范围内存在商业经营活动，人类活动明显；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存在大量鱼塘，从事人工养殖。生态环境遭到破坏，2013 年以来，涨渡湖水质状况一直为Ⅳ类，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（Ⅲ类）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涨渡湖水质达到Ⅲ类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(1) 印发了《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》《湿地保护修复管理责任制》，建立了涨渡湖区、街、村级河湖长制，落实长效管护机制，街道巡查实施岸线保洁；利用“湿地日”“爱鸟周”等开展湿地保护宣传，提升居民湿地保护意识；建设智慧湿地监控系统，有效震慑湖泊周边违法行为；解除亮点养殖公司承包合同，实行“生态养殖”。

(2) 编制《新洲区涨渡湖、柴泊湖水利综合规划报告》《新洲区涨渡湖水质达标方案》，制定“一闸一策”管理方案，完成排口溯源排查；建立入湖港渠阳逻唐家汉节制闸，控制初期雨污水蓄滞、缓冲、净化后入湖，沿线建立污水处理站，完成污水管网改造，完成湖泊周边养殖尾水治理；完成了河往湖

主港、毛集港、唐家汊主港、月明外湖港和南山村抗旱进水港水葫芦和港渠清淤；

(3) 推广“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”和“养殖尾水治理模式行动”；终止养殖承包合同，实行“人放天养”，关停规模以上养殖企业 98 家，退养湖泊蓝线范围内 2822.8 亩精养鱼池，退养涨渡湖周边渔场齐家咀分场 1048.9 亩精养渔池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，完成水上森林生态修复和水生植物种植，实施了“以渔养水”工程，完成净水“渔业”三年行动计划；组织林业、水务、农委、环保等单位执法人员现场巡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。

(4) 制定了引江灌湖、引河灌湖生态补水方案，建成七湖与涨渡湖节制闸一座、倒水河与陶家大湖引水闸一座，实施了涨渡湖、七湖、陶家大湖三个湖泊之间联通港渠的清淤整治，完成了涨渡湖挖沟闸的修整改造，为生态补水提供通道保障。

我区全面落实整改方案的 4 条工作措施，涨渡湖水质逐步改善，2021 年 1-12 月平均水质为 V 类；2022 年 1-12 月平均水质为 IV 类；2023 年 1-12 月平均水质为 IV 类（2、4、6、7、12 月水质达 III 类）；2024 年 1-11 月平均水质为 IV 类（3、4、5、11 月水质达 III 类），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（IV 类），除总磷外，其它指标均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（III 类）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